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分成四部分論述，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 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並比較其演進情形；其次，臚列 101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所採取的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我國未來國民教育施政方向，期國民教育能精進發展。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 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 99 學年度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 101 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2,659 所，班級數總計 58,008 班，學生數總計 1,457,004 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58,584 人，詳如表 3-1、表 3-2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見表 3-3。

(一) 國民小學約有 1/3 的學校班級數是在 6 班以下

國小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911 所（占 34.26%），占總數的 1/3；班級數 55-60 班的學校數最少，僅有 56 所，占 2.11%；基本上，國小班級數在 60 班以下的校數分布大致隨班級數由少而多的順序遞減，惟 61 班以上的學校數仍有 183 所，占總數的 6.88%。再者總計 24 班以下的學校共有 1,814 所，占 68.22%，此與 95 學年度以來以國小 24 班以下學校數居多的情形一樣（66.24%、66.28%、66.99%、67.34%、69.14%），亦即近年來臺灣 2/3 國小的班級數維持在 24 班以下的學校規模。

(二) 國民小學學校規模以學生數 100 人以下的數量最多

100 學年度國小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 743 所，占 27.94%；其次依序為 101 至 200 人的國小數計 412 所，占 15.49%；301 至 600 人者計 383 所（占 14.40%）；201 至 300 人者計 239 所（占 8.99%）；其餘 601 人以上的學校數則依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呈現遞減趨勢，而 1,801 人以上的學校規模分組數量均各不超過 100 所；整體說來，國

小大致維持在「小校」的學校規模。再者，近10個學年度國小學校總數資料來看，已由91學年度2,627所緩增到100學年度2,659所，大致維持在2千6百餘所的數量。

(三) 國民小學以25-29人的班級數最多

100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25-29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28,374班(48.91%)，約占總數的1/2；其餘依序為20-24人的班級數，計有10,886班(18.77%)；30-34人的班級數，計有8,643班(14.90%)；大致說來，100學年度約有9/10國小的班級規模在15-34人之間，計有53,443班(占90.41%)，其餘班級規模的數量合計約占總數10%，各占0.01%-7.83%。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小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雖曾從91學年度的63,679班增加到92學年度的64,006班，計增加327班；但從92學年度以後，班級數是呈現逐年遞減，100學年度班級數量僅剩58,008班。

(四) 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以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少

100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落在14.33%-19.61%之間，國小就讀學生人數大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減，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285,701人(占19.61%)，而學生人數最少的是一年級，僅有208,843人(占14.33%)。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小學生總人數資料來看，則呈現逐年續減概況，100學年度和91學年度的學生數相差461,030人，減幅24.04%。

(五) 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100學年度國小六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少(21,016人)，占國小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13.25%，占小六總人數的7.36%；國小四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29,545人)，占國小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18.63%，占小四總人數的12.17%。可以發現100學年度就讀國小的新移民子女大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直到三年級後遞減。再從近8個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資料來看，其是呈現逐年遞增的概況，自93學年度40,907人增為100學年度158,584人，增幅超過2.5倍(增加117,677人)，其占國小總就讀學生數比率也自2.17%上升至10.88%。換言之，93學年度時，每100位小學生中約有2位新移民子女，到100學年度時，每100位小學生中平均約有10位新移民子女。

(六) 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以北部地區就學人數最多，其父或母國籍主要來自越南

以臺灣的地區別論之，100學年度國小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計68,252人，占43.04%；中部地區43,897人，占27.68%；南部地區42,362人，占26.71%。再者，國小新移民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以越南籍最多，計63,969人，占40.34%；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56,724

人，占 35.77%；再其次為印尼籍 20,676 人，占 13.04%，三者合計約占 89.14%。越南籍配偶子女自 96 學年起取代印尼籍所占之比率，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外配國籍，並自 99 學年度起超越中國大陸籍。

表 3-1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 人數 (單位:人)
總數 2,659		總數 58,008	總數 1,457,004	總數 158,584
以班級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6 班以下 911 (34.26%)	100 人以下 743 (27.94%)	4 人以下 549 (0.95%)	1 年級 208,843 (14.33%)	1 年級 24,593 (12.79%)
7-12 班 431 (16.21%)	101 至 200 人 412 (15.49%)	5-9 人 1,864 (3.21%)	2 年級 214,680 (14.73%)	2 年級 27,852 (14.49%)
13-18 班 275 (10.34%)	201 至 300 人 239 (8.99%)	10-14 人 2,389 (4.12%)	3 年級 230,038 (15.79%)	3 年級 29,070 (15.12%)
19-24 班 197 (7.41%)	301 至 600 人 383 (14.40%)	15-19 人 4,540 (7.83%)	4 年級 242,697 (16.66%)	4 年級 29,545 (15.37%)
25-30 班 187 (7.03%)	601 至 900 人 303 (11.40%)	20-24 人 10,886 (18.77%)	5 年級 275,045 (18.88%)	5 年級 26,508 (13.79%)
31-36 班 163 (6.13%)	901 至 1,200 人 195 (7.33%)	25-29 人 28,374 (48.91%)	6 年級 285,701 (19.61%)	6 年級 21,016 (10.93%)
37-42 班 110 (4.14%)	1,201 至 1,500 人 130 (4.89%)	30-34 人 8,643 (14.90%)		
43-48 班 83 (3.12%)	1,501 至 1,800 人 101 (3.80%)	35-39 人 504 (0.87%)		
49-54 班 63 (2.37%)	1,801 至 2,100 人 72 (2.71%)	40-44 人 228 (0.39%)		
55-60 班 56 (2.11%)	2,101 至 2,400 人 32 (1.20%)	45-49 人 28 (0.05%)		
61 班以上 183 (6.88%)	2,401 至 2,700 人 22 (0.83%)	50 人以上 3 (0.01%)		
	2,701 至 3,000 人 11 (0.41%)			
	3,001 人以上 16 (0.60%)			

資料來源：1. 教育部 (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2. 教育部 (民 101)。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

表 3-2

## 100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單位：人）
越南	63,969 (40.34%)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68,252 (43.04%)
中國大陸	56,724 (35.77%)		
印尼	20,676 (13.04%)		
菲律賓	3,746 (2.36%)	中部地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43,897 (27.68%)
東普寨	4,048 (2.55%)		
泰國	3,067 (1.93%)		
緬甸	1,762 (1.11%)	南部地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42,362 (26.71%)
馬來西亞	1,004 (0.63%)		
日本	738 (0.47%)		
美國	609 (0.38%)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3,042 (1.92%)
南韓	432 (0.27%)		
加拿大	181 (0.11%)		
新加坡	123 (0.08%)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1,031 (0.65%)
其他	1,505 (0.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

表 3-3

## 91-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91		2,627	63,679	1,918,034	—
92		2,638	64,006	1,913,000	—
93		2,646	63,447	1,883,533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095	90,959
97		2,654	60,630	1,677,439	113,182
98		2,658	59,478	1,593,398	133,272
99		2,661	58,652	1,519,746	148,610
100		2,659	58,008	1,457,004	158,584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1）。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42 所，班級數總計 27,645 班，學生數總計 873,220 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33,640 人，詳如表 3-4、表 3-5。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如表 3-6 所示。

### (一) 國民中學班級數在 36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2/3

按國民中學學校班級數統計資料來看，13-24 班的學校數最多，計 141 所，占 19.00%，97 班以上的學校數最少，僅有 9 所，占 1.21%。整體來說，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12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218 所（占 29.38%），36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494 所（占 66.58%），約占總數的 2/3。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資料顯示，國民中學學校數已從 91 學年度的 716 所逐年緩增到 96 學年度 740 所，96 到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維持在 740 所，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僅增 2 所成為 742 所。

### (二) 國民中學學校規模以 300 人以下，及 601 至 1,200 人為多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規模之學生人數，以 300 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 195 所，占 26.28%，其次為 601 至 1,200 人者計 190 所（占 25.61%）；301 至 600 人者計 127 所（占 17.12%）；1,201 人以上的學校數大致依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遞減，其中學生數 1,801 人以上規模的分組學校數各不超過 100 所，總計為 117 所（占 15.77%）。易言之，超過八成的國民中學學生數在 1,800 人以下，屬中小型學校規模。

### (三) 國民中學以一年級的班級數與學生數最少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的班級數大致依年級區分，由高而低遞減，以三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9,562 班（占 33.59%）；最少者為一年級 8,943 班（占 32.35%）。再者，以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每學年度的班級數總數略有增減，惟從 91 學年度的 26,816 班到 100 學年度的 27,645 班，計增加 829 班，增幅為 3.09%。

就 100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生數而言，三年級學生數最多，計有 313,608 人（占 35.91%）；一年級學生數最少，計有 271,561 人（占 31.10%）。整體來看，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數依年級別由高而低遞減。此外，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總學生人數資料來看，91 至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總數大致維持在 95 萬人以上，惟自 98 學年度以後逐年遞減，從 98 學年度的 948,634 人，減降為 99 學年度的 919,802 人，100 學年度更減降為 873,220 人，100 與 91 學年度學生總數相差 83,603 人，減幅 8.74%。

### (四) 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100 學年度以國民中學三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少（9,499 人），占

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8.24%，占國民中學三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3.03%；而以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12,736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7.86%，占國民中學一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4.69%；可見 100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的新移民子女人數是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再從近 8 個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資料來看，呈現逐年遞增，自 93 學年度的 5,504 人增為 100 學年度 33,640 人，增加 28,136 人，增幅達 5 倍，占國民中學就讀總學生數的比率自 0.58% 上升為 3.85%；換言之，93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新移民子女平均不到 1 位，100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平均有 3 位是新移民子女。

(五) 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以北部地區就學人數最多，其父或母國籍最多來自中國大陸

以地區別言之，100 學年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 13,935 人，占 41.42%，中部地區 9,464 人，占 28.13%；南部地區 9,216 人，占 27.40%。以國籍別言之，100 學年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12,320 人，占 36.62%，其次為印尼籍 7,732 人，占 22.98%，再次為越南籍 7,514 人，占 22.34%，三者合占 81.94%。

表 3-4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 人數 (單位：人)
總數 742		總數 27,645	總數 873,220	總數 33,640
以班級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 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6 班以下 103 (13.88%)	300 人以下 195 (26.28%)	1 年級 8,943 (32.35%)	1 年級 271,561 (31.10%)	1 年級 12,736 (37.86%)
7-12 班 115 (15.50%)	301 至 600 人 127 (17.12%)	2 年級 9,140 (33.06%)	2 年級 288,051 (32.99%)	2 年級 11,405 (33.90%)
13-24 班 141 (19.00%)	601 至 1,200 人 190 (25.61%)	3 年級 9,562 (33.59%)	3 年級 313,608 (35.91%)	3 年級 9,499 (28.24%)
25-36 班 135 (18.19%)	1,201 至 1,800 人 113 (15.23%)			
37-48 班 82 (11.05%)	1,801 至 2,400 人 67 (9.03%)			
49-60 班 74 (9.97%)	2,401 至 3,000 人 35 (4.72%)			

(續下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 人數(單位：人)
61-72 班 42 (5.66%)	3,001 至 3,600 人 11 (1.48%)		
73-84 班 28 (3.77%)	3,601 至 4,200 人 4 (0.54%)		
85-96 班 13 (1.75%)	4,201 人以上(-)		
97 班以上 9 (1.21%)			

-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1)。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

表 3-5

## 100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中國大陸	12,320 (36.62%)	北部地區 (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臺北市)	13,935 (41.42%)
印尼	7,732 (22.98%)		
越南	7,514 (22.34%)		
菲律賓	1,884 (5.60%)		
東普寨	478 (1.42%)	中部地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9,464 (28.13%)
泰國	1,264 (3.76%)		
緬甸	601 (1.79%)		
馬來西亞	619 (1.84%)	南部地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9,216 (27.40%)
日本	321 (0.95%)		
美國	142 (0.42%)		
南韓	181 (0.54%)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783 (2.33%)
加拿大	35 (0.10%)		
新加坡	60 (0.18%)	金馬區 (金門縣、連江縣)	242 (0.72%)
其他	489 (1.4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

表 3-6

## 91-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91		716	26,816	956,823	—
92		720	26,573	957,285	—
93		723	26,538	956,927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9,370
96		740	27,889	953,277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16,735
98		740	28,332	948,534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27,763
100		742	27,645	873,220	33,640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1）。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0.pdf)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98,528 人，統計分布如表 3-7 所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概況請參見圖 3-1，而歷年國小平均生師比如表 3-8 所示。

(一) 4/5 以上的國民小學教師年齡集中在 30 至 49 歲

國民小學教師以 40 至 44 年 齡 層 人 數 最 多，計 有 23,483 人（占 23.83%），其次為 35 至 39 歲，計 21,901 人（占 22.23%），30 至 34 歲者 18,392 人（占 18.67%）。其餘年齡在 4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26,973 人（占 27.38%），29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 7,779 人（占 7.90%）。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 V 型」，4/5 以上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30 至 49 歲區間的青壯年時期（81,294 人，占 82.51%）；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僅有 951 人（占 0.97%），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擔任小學教職的機會不多。

表 3-7

## 100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951 (0.97%)	未滿 5 年	11,541 (11.71%)	研究所	34,509 (35.02%)	專任合格 教師	90,017 (91.36%)
25-29 歲	6,828 (6.93%)	5-9 年	18,263 (18.54%)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43,380 (44.03%)	長期代理 教師	8,390 (8.52%)
30-34 歲	18,392 (18.67%)	10-14 年	25,119 (25.49%)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379 (3.43%)	其他	121 (0.12%)
35-39 歲	21,901 (22.23%)	15-19 年	17,638 (17.90%)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6,014 (16.25%)		
40-44 歲	23,483 (23.83%)	20-24 年	15,511 (15.74%)	師範專科 學校	1,102 (1.12%)		
45-49 歲	17,518 (17.78%)	25-29 年	7,559 (7.67%)	其他專科 學校	76 (0.08%)		
50-54 歲	6,720 (6.82%)	30 年以上	2,897 (2.94%)	其他	68 (0.07%)		
55-59 歲	2,122 (2.15%)						
60-64 歲	601 (0.61%)						
65 歲以上	12 (0.01%)						
總計					98,5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 (二)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年資以服務 10 至 14 年者最多

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服務 10 至 14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25,119 人（占 25.49%）；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的教師數大致依教學年資分組由低而高遞減，依序為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之教師計 17,638 人（占 17.90%）；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5,511 人（占 15.74%）；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7,559 人（占 7.67%）；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2,897 人，僅占 2.94%。整體來看，30.25% 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29,804 人），26.35% 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超過 20 年（25,967 人），43.40% 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42,75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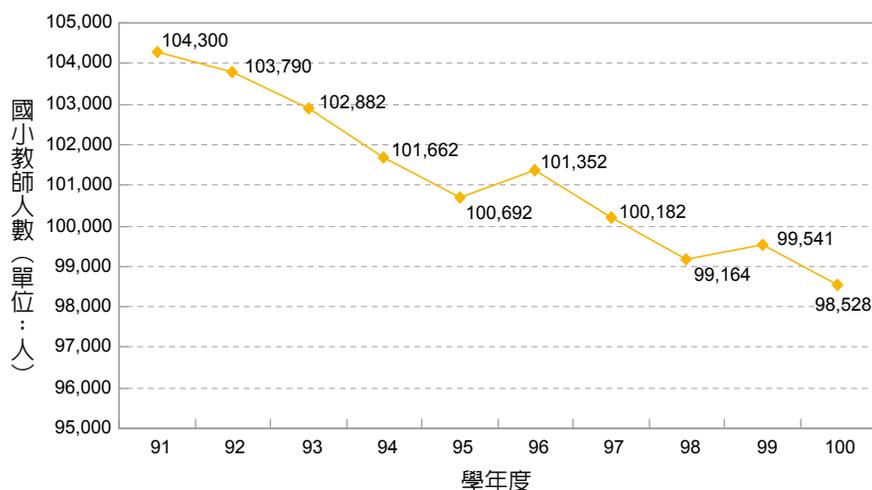
## (三) 九成以上的國民小學師資為專任合格教師，且三成以上具研究所學歷

100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以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者最多，計有 43,380 人（占 44.03%）；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34,509 人（占 35.02%），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6,014 人（占 16.25%），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379 人（占 3.43%），師範專科學校或其他學歷畢業者僅計 1,246 人（占 1.26%）。就此而論，98.74% 國小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35.02% 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另就 93 至 99 學年度具研究所學歷的國小教師比率數據而言（9.89%、12.14%、18.81%、20.80%、21.31%、25.76%、30.18%），具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比重逐年成長。此外，100 學年度計有 90,017 位國小教師為專任合格教師（占 91.36%），8,390 位國小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8.52%）。

圖 3-1

91-100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表 3-8

歷學年度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100
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36.04	31.79	31.59	27.20	21.46	18.60	17.86	17.31	16.74	16.07	15.26	14.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 (四) 近 10 年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續減

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的統計數據來看，教師人數大致呈現續減的概況，91 學年度為 10 年來的最高峰（104,300 人），除 96 及 99 學年度呈小幅增加外，其餘各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均逐年緩減，98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99,164 人）已降至 10 萬人以下，100 學年度（98,528 人）則是 10 年來國小教師人數新低點。

#### (五) 國民小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14.79 位學生

從表 3-8 顯示，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逐年遞減，65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36.04 人，100 學年度已減至 14.79 人，較 65 學年度減少一半以上的學生數。

## 二、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1,188 人，統計分布如表 3-9 所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概況請參見圖 3-2，而歷年國民中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如表 3-10 所示。

#### (一) 年齡在 44 歲以下的國民中學教師占全體教師總人數的 3/4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計有 11,211 人（占 21.90%），其次為 35 至 39 歲者 10,809 人（占 21.12%）；40 至 44 歲者 8,833 人（占 17.26%）；25 至 29 歲者 6,651 人（占 12.99%），45 歲以上的國民中學教師共有 12,782 人（占 24.97%）。整體來看，國民中學教師年齡分布為「倒 V 型」，且有 3/4 國民中學教師之年齡屬於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齡層（38,406 人，占 75.03%）；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民中學教師僅有 902 人（占 1.76%），顯示大學剛畢業立即投入國民中學教職者實屬不多。

#### (二) 近 1/2 的國民中學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國民中學教師教學年資以服務 5 至 9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2,466 人，占 24.35%；教學年資未滿 5 年之教師，計有 11,698 人（占 22.85%）；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9,100 人（占 17.78%）；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8,095 人（占 15.81%）；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5,871 人（占 11.47%）；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2,830 人（占 5.53%）；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128 人（占 2.20%）。整體而言，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為 24,164 人（占 47.21%），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者為 17,195 人（占 33.59%），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9,829 人（占 19.20%），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

#### (三) 近九成的國民中學師資為專任合格教師，且超過三成具研究所學歷

表 3-9 顯示，100 學年度有 36% 的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師大、師範學

院及教育大學，計 18,430 人；研究所學歷者計 17,092 人（占 33.39%），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3,862 人（占 27.08%），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1,625 人（占 3.17%），師範專科或其他學歷者僅 179 人，占 0.35%。整體而言，99.65% 國民中學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51,009 人），33.39% 國民中學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較 93 學年度以來研究所學歷教師比例逐年增多，93 至 99 學年度具研究所學歷的國民中學教師比率依序為 13.87%、16.59%、18.81%、20.80%、23.14%、26.09%、29.08%。再者，登記符合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民中學教師計有 45,298 人，占全體國民中學教師的 88.49%，另 5,856 位國民中學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11.44%）。

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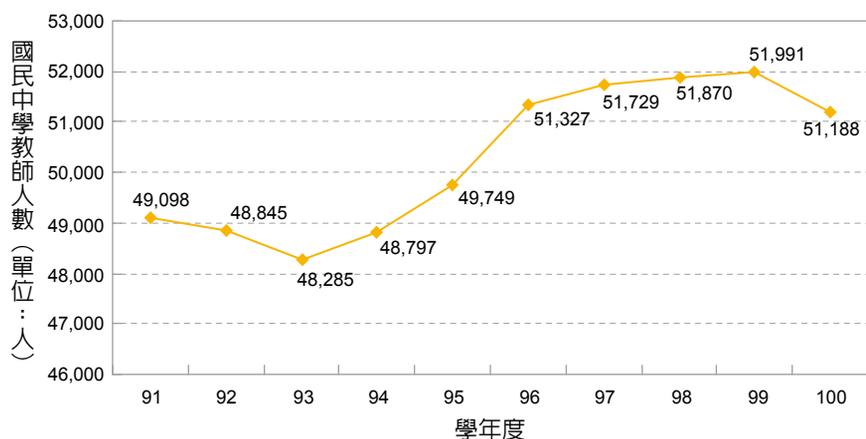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902 (1.76%)	未滿 5 年	11,698 (22.85%)	研究所	17,092 (33.39%)	專任合格 教師	45,298 (88.49%)
25-29 歲	6,651 (12.99%)	5-9 年	12,466 (24.35%)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18,430 (36.00%)	長期代理 教師	5,856 (11.44%)
30-34 歲	11,211 (21.90%)	10-14 年	9,100 (17.78%)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625 (3.17%)	其他	34 (0.07%)
35-39 歲	10,809 (21.12%)	15-19 年	8,095 (15.81%)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3,862 (27.08%)		
40-44 歲	8,833 (17.26%)	20-24 年	5,871 (11.47%)	師範專科 學校	16 (0.03%)		
45-49 歲	7,616 (14.88%)	25-29 年	2,830 (5.53%)	其他專科 學校	95 (0.19%)		
50-54 歲	3,622 (7.08%)	30 年以上	1,128 (2.20%)	其他	68 (0.13%)		
55-59 歲	1,169 (2.28%)						
60-64 歲	362 (0.71%)						
65 歲以上	13 (0.03%)						
總計					51,1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圖 3-2  
91-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表 3-10  
歷學年度國民中學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100
國民中學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25.94	22.97	21.63	21.23	18.30	15.67	15.70	15.23	15.08	14.90	14.31	13.7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edu_EXCEL.htm)

(四) 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大致在 5 萬人左右

如圖 3-2 所示，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從 91 學年度起逐年遞減，93 學年度為 10 年來的最低點（48,285 人），隨後又逐年遞增，99 學年度是 10 年來的最高點（51,991 人），100 學年度又稍降為 51,188 人。整體而言，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平均在 5 萬人左右。

(五) 國民中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13.74 位學生

表 3-10 顯示，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呈現逐年遞減，65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25.94 人，100 學年度減為 13.74 人。

## 參、教育經費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 3-11 所示，歷年來各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 3-12；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 3-13，歷年來各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 3-14。

### 一、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全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652,344,337 仟元，其中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72,982,415 仟元，占總教育經費 26.52%，僅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 247,418,664 仟元，占 37.93%）。其中，公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169,747,107 仟元，遠高於私立小學的新臺幣 3,235,308 仟元；另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性支出為主要支出，公立國民小學的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166,080,204 仟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之 97.84%，私立國民小學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2,783,529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之 86.04%。綜觀表 3-11 歷年各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比率得知，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 26%-33%，呈現上下波動。

表 3-11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66,080,204 (97.84%)	2,783,529 (86.04%)	168,863,733
資本支出		3,666,903 (2.16%)	451,780 (13.96%)	4,118,683
合計		169,747,107	3,235,308	172,982,415

說明：本表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

表 3-12

歷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國小經費支出比率	32.81	28.82	26.89	28.32	28.39	28.09	27.10	26.21	26.04	26.54	26.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

## 二、國民中學

公私立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95,284,398 仟元，占 99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 14.61%，僅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247,418,664 仟元，占 37.93%），也次於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72,982,415 仟元，占 26.52%）。9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94,377,985 仟元，遠高於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906,413 仟元）。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性支出仍係為最主要的支出，公立國民中學的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92,052,166 仟元，占公立國民中學總經費之 97.54%，私立國民中學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821,385 仟元，占私立國民中學總經費之 90.62%。再者，綜觀表 3-14 歷年各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比率資料，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 14%-22%，大致是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表 3-13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國民中學	私立國民中學	合計
經常支出		92,052,166 (97.54%)	821,385 (90.62%)	92,873,551
資本支出		2,325,819 (2.46%)	85,029 (9.38%)	2,410,848
合計		94,377,985	906,413	95,284,398

說明：本表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

表 3-14

歷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22.13	20.75	18.58	19.63	18.87	17.09	16.40	15.98	15.99	14.82	14.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02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1/101_educ_EXCEL.htm)

## 肆、教育法令

茲就 101 年一月至十二月國民教育階段頒布實施之重要法令規章，摘述如下：

### 一、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為因應 102 年教育部組織改造，總統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81 號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全文 9 條。將原設於教育部編制下，「國民教育司」所掌理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與「中等教育司」所掌理的中學教育事項，改由教育部之次級機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掌理，亦即新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掌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業務；而原由「中等教育司」所掌理之師範教育，則與藝術教育合併，改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掌理。

### 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01 號制定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為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該署掌理事項如下：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 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十)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處務編制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以作為處理內部單位分工職掌之依據。該署下設 (1)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分三科辦事。(2) 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組，分三科辦事。(3)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分三科辦事。(4)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分三科辦事。(5) 秘書室，分三科辦事。(6) 人事室，分二科辦事。(7) 政風室。(8) 主計室，分二科辦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

#### 四、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為因應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後所遺節數，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又通盤衡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現況，爰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6706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明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101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55 人，102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 人。

####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現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係於 91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671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第一條：增列「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訂中輟生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定義，並排除就讀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之學生適用本辦法。
- (三) 第三條：修正中輟生通報方式，增列尋獲中輟生應通知之對象及協助復學事宜。
- (四) 第四條：明定因家庭清寒或重大變故之中輟生，學校應通知當地政府協助處理。
- (五) 第五條：明定學校應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及進行復學通報、適當的課業補救與適性教育措施。
- (六) 第六條：明定學校應將復學的中輟生優先列為輔導對象。
- (七) 第七條：明定學校應每月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 (八) 第九條：明定政府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 (九) 第十條：增列政府對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督導考評之規定。

#### 六、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現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為使該辦法符合實際需求，落實人力運作及學生輔導工作，爰於 101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718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其修正要點包括：

- (一) 第三條：修正有關督導人員資格與年資計算方式。

- (二) 第五條：修正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聘資格。
- (三) 第七條：明定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提供專業輔導人員執行業務所需設備、費用及協助。
- (四) 第八條：增列人員聘用之消極資格限制。
- (五) 第九條：修正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職前培訓課程規定。
- (六) 第十一條：明定具相關專業資格及實務經驗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 (七) 第十二條：修正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規定。
- (八) 第十三條：刪除第十三條辦法訂定時之過渡條款。

### 七、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為避免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流動率過大，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生活常規輔導，以及因應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型態之特殊性，需要遴聘具藝術專長之校外教師，且因101年「教師法」修正第十四條，爰於民國101年7月10日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配合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條之1、第11條、第14條，其中修正條文第3條明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所聘兼任教師，得不受本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之限制。修正條文第3條之2為：中小學所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如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 八、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全面檢討與研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回應各界對國民中小學的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定義、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之法源依據的關注，爰於民國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全文16條，修正要點包括明定評量目的、評量範圍及內涵、評量原則、評量方式、評量時機與次數、評量人員、評量結果、評量結果之應用、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因應措施、畢業條件、評量記錄與管理等，並於第13條新增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條文，規範會考之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應由專業評量機構辦理之，以確保品質、避免個人資料外洩，及明定會考結果之使用目的與限制。

### 九、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考量國立編譯館整併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並配合實務需求，爰於民國101年4月2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66369C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26條，修正要點包括：刪除規範舊課程實施方式及提出申請審

定之期間規定，增列申請審定者就同一學習領域編有二種以上版本時，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同之規定；及增列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學術名詞審議之公告機關；明定樣書內容得修正範圍，延長檢送樣書至審定機關之期間等條文內容。

## 十、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係於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為配合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所增訂第 20 條之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68734C 號令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1 條之法源依據。

## 十一、訂定「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依其第 10 條規定：「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前項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臺參字第 1000235344C 號令訂定「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要點包括明定補助對象、基準及範圍，經費之申請、審核及撥付方式，及經費應納入專戶管理，專款專用。

##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 101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 一、辦理「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為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溝通的平臺。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假臺中市舉辦「101 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針對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的提升、適性輔導等議題進行討論；復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假臺南市舉辦「101 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提升中小學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專業能力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

### 二、啟用「國民中小學學習網（愛學網）」

國民中小學學習網的構想起源於 99 年 7 月 13 日馬總統接見中小學生對談教育政策，學生期待能設立「兒童專屬電視臺」，馬總統指示教育部研議，從適合兒

童觀賞的網路節目做起，教育部遂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學生使用需求，規劃專屬國民中小學生學習的資源網站「愛學網」（網址為 <http://stv.moe.edu.tw>），英文站名為 I fun learning，網站包含學習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樂場、視訊講堂及活動廣場等 5 大主題區，並於 101 年 2 月 4 日假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舉辦啟用典禮。

### 三、舉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為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爰透過評選與獎勵方式，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以建立典範。98 年度教育部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101 年辦理第 4 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獎項」從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參加全國複選之 22 所國中及 42 所國小，再評選出 14 所國中及 26 所國小獲此殊榮，且獲獎學校每校可獲得獎金 20 萬元。另「閱讀推手獎項」則有 49 名人員及 19 個團體從報名之 74 名及 28 組團體中脫穎而出獲此殊榮。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於 5 月 23 日假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

### 四、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會」

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展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9 個方案的執行情形及未來達標作為，從計畫中可看到，教育部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出的完整架構包含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及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以及 29 個方案。

### 五、辦理「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計畫」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分 2 梯次辦理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工作坊），以協助參與學校及教育機關等之行政領導團隊釐清國際教育觀念、掌握方向，期在最短時間內有效推動校內及縣市內的國際教育工作，計有 1,032 人次參與研習，並辦理 2 場中小學國際教育專家營，計有 73 人參與。

### 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為強化英語教育成效、平衡城鄉差距、縮短學習落差，俾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世界緊密接軌，自 95 年度起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持續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為使這些海外華裔青年具備充分的英語教學知能，特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在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 1 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

委託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聘請講師教授海外華裔志工有關臺灣英語教學現況、英語課程實務設計、教學活動設計等課程，以及外師分享臺灣英語教學與營隊的經驗。101年度海外華裔志工參與人數約350位，培訓合格者於101年7月9日至7月20日期間至全國19縣市50所偏遠國民中小學進行為期2週之暑期英語營隊，約有2,400名學生受益。101年7月21日起，則由僑務委員會安排1週寶島參訪行程，以增進華裔志工對臺灣的認識。

### 七、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的實施，是透過教育部建置「幸福撲滿－捐出您的愛，打造孩子的未來」網站平臺（<http://www.edusave.edu.tw>），學校將個案需求內容填寫上網，民眾可由此資訊平臺獲得急需幫助學生之相關訊息進行捐款，以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101年8月27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理全國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務研討會；101年11月8日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捐資頒獎典禮」，表揚長期為弱勢學生付出的善心人士及學校人員。

### 八、辦理「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92年起設立「教學卓越獎」，遴選優秀教學團隊作為教學典範。101年度各縣（市）政府共推薦102隊參與全國賽複審，最後計有42隊優秀的教學團隊獲選入圍，金質獎團隊可獲得獎座乙座與獎金新臺幣60萬元、銀質獎團隊可獲得獎座乙座與獎金新臺幣30萬元、佳作獎團隊可獲得獎座乙座與獎金新臺幣3萬元，並在101年9月12日於桃園縣展演中心辦理「101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於101年完成法制及行政整備工作，並於102年1月1日施行。除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4處）業務，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且為因應未來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及推動全民體育及加強青年事務發展等，分別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3個三級機關；另成立9個三級機構、2個四級機構以及1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教育部推動各項研究、展示、服務與教育的功能。國民教育業務改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統合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權，專責掌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中小學及幼兒教育事項，促進中央與地方教育之整全發展。

教育部 101 年推動教育政務，除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亦積極開創未來新境，並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提出 10 項施政重點，包括：「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茲將教育部 101 年度有關國民教育重要施政的成效說明如下：

## 壹、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教政策，落實政策方案管考

###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計畫分為 7 項工作要項及 11 項配套措施，共計 29 個方案。

### 二、執行成效

#### (一)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並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4 大分組，各分組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後，提諮詢會討論，透過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

#### (二) 落實十二年國教 29 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將原設立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擴大改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並將 29 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支持系統」五大面向進行管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一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

#### (三) 多元管道宣導十二年國教內涵與入學方式

1. 完成中央與地方宣導團進階培訓，培訓人數約 383 人。
2. 完成 2 梯次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習，計 935 校。
3. 發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摺頁至高中職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國一學生家長與小一至小六學生，另將摺頁置放全國 7-11 及全家超商供民眾索取。
4. 發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刊至國民中學教職員與 100 及 101 學年度國一生。

5. 發送宣導手冊至 101 學年度小六、國一學生、國民中小學教職員。
6. 製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短片 30 秒。
7. 發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海報至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地政、戶政及民政機關。
8. 發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影音播放檔至中央、地方宣導團成員。
9. 製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微電影及宣導節目 75 集，置放主題網站及 youtube 供民眾選看。

## 貳、深耕課程研究，強化教學成效

### 一、政策說明

隨著少子女化現象對教育之衝擊日趨明顯，課程與教學之精緻化與優質化日益重要。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教材編審等之擬訂，亟需系統性的規劃，透過課程與教學各面向，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習成效。

### 二、執行成效

#### (一) 完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研究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現行中小學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問題研議改善方針，包含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現行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2. 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運用；3. 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4.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5.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 / 學科架構；6. 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 K-12 課程的影響及啟示；7. 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8. 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現況調查研究；9. 新興及重大議題課程發展方向等多項整合型研究，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十二年一貫課程奠定良好基礎。1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 (二) 進行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國民中小學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以加強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 (三) 持續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

1. 成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

諮詢教師團隊，共 12 團。101 年研發國民中小學有效教學示例，供教師教學參考。

2. 透過精進教學計畫，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101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及重大議題輔導團，計 360 團，協助推動國民教育政策及課程教學相關事項，並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等知能。
3. 擬具「提升國民中學教學品質計畫」，推動 8 項策進作為，包括：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等專業知能；普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典範教學之轉移；落實閱讀教學策略；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試辦課中補救教學計畫；擴大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推動教師自主成長計畫。
4.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鼓勵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小學進行各項教學創新，並針對不同程度學生，進行分組教學，且透過「教學實踐」、「行政支援」、「專業輔導」及「師資培育」等 4 大系統來推動分組合作學習。

#### (四) 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經由研究、試辦、輔導、後設評鑑等途徑，建立可行的架構。10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之實施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層面。

#### (五)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101 學年度共計核定 150 個教師員額（53 個共聘教師、88 個代理教師及 9 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以有效改善偏遠（包括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期能提升教學成效。

## 參、落實適性輔導，確保學力品質

### 一、政策說明

衡酌國民中學學生處於生涯成長探索期，應加強落實「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在適性輔導方面，應協助學生探索其生涯最佳進路，依其個性給予最適性輔導，使其發揮潛能，進而達成自我實現；在品質提升方面，應把握全人教育目標，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力。

### 二、執行成效

#### (一) 落實適性輔導

1. 教育部於 100 年起編製「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101 年 7 月

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另於 101 年 7 月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101 年 9 月編輯「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相關測驗參考手冊」，以協助學生建立專屬生涯檔案，供其未來選擇進路之參考。

2. 為提升基層教師輔導知能及順利推動各項政策，教育部於 101 年分區辦理多場研習，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國民中學完成國民中學導師、輔導教師、主任及校長之宣導與培訓；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召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導師、業務承辦人等參與人才培訓研習。
3. 協助八年級學生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主題與職場特質，鼓勵國民中學開辦八年級高職社區參訪；另為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要求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4. 為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預計 5 年內增加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約至 1,288 名；另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579 人。
5. 為協助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以及建置跨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運作經費，並於 101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實地訪視。

## (二) 學力品質提升

1. 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完成七、八年級評量標準與範例建置。試辦計畫共計 58 所學校參與，針對試辦學校辦理評量知能研習會，並辦理全國 7 場分區行政人員宣導研習會。
2. 規劃自 103 年開始，每年 5 月辦理國民中學教育會考，並於 101 年 4 月辦理說明會，說明教育會考辦理目的、考試科目、成績計算、等級描述、評分標準、各科示範題目及試務規劃等，且向教師、家長、學生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內容。

## (三) 加強補救教學

1. 為確保每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教育部逐年擴大補救教學對象；101 學年度之國一、國二學生，只要經補救教學線上評量系統篩選，確定為學習低成就學生，均可由學校為其開辦補救教學課程。
2. 補救教學已納入 101 年 3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讓學生負起自我要求之責、家長與教師及學校共同負起督導學生學習之責、地方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負起管控學習品質之責。

## 肆、改善學校校舍環境，發展特色學校

### 一、政策說明

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 二、執行成效

#### (一) 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教育部101年投入新臺幣20億元，完成國民中小學補強工程216棟及詳細評估633棟校舍。

#### (二) 校舍拆除重建方面

有關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1年投入新臺幣34.18億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58校、1,058間教室之發包作業。

#### (三)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1年賡續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除召開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輔導座談會，並辦理特色學校徵選，共15校特優、15校優等、45校甲等及51校佳作，合計有126校獲經費補助。本計畫自96年以來，總計收件1,808個計畫書，經評審結果獎勵補助707校次。

## 伍、建置資訊及科技教育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 一、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能力；因此，教育部積極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的數位教學資源，期能落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讓中小學資訊在教學應用的推廣更具成效。

###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資訊在教學應用與分享

1.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101年辦理3,000場次，約10萬人次教師參與。
2. 形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鼓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至101年擇優選拔出71組典範團隊。

3. 發展並推動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創新特色，共計 24 校參與 e 化創新學校計畫，42 校參與行動學習試辦計畫。
4. 成立「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isp.moe.edu.tw>)，彙集以中小學為主的數位數學資源，累計達 16 萬筆。
5. 成立「國民中小學學習網(愛學網)」(<http://stv.moe.edu.tw>)，建置一個以國民中小學學生使用為主，提供教師教學及家長親子教育為輔，兼顧教育性、娛樂性與知識性的網路平臺。網站包含學習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樂場、視訊講堂及活動廣場等 5 大主題區。
6. 建置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六大學習網之主題式數位化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教案網站，計有 4 萬 7,000 筆。
7. 建置「數位學習服務平臺」，提供大專校院、中小學及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共同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目前已建置 148 門線上學習課程。

(二)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基礎環境，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1. 101 年度更新汰換全國國民中小學學校之電腦教室資訊設備，達 25%。
2. 完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際連網電信費，計 1,100 校。
3. 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62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37,58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4.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國際連網服務頻寬：101 年度已將國際網路頻寬提升至 2.5Gbps 的專屬電路及 5Gbps 的轉訊電路。
5. 改善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縣市網路中心連接 TANet 骨幹頻寬：2-4Gbps。
6.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已完成無線網路布建之校數達 3,374 校(每校 2 點存取點)，其中支援 IPv6 協定之無線網路覆蓋率約為 30%；另成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提供校園便利的數位資訊應用環境。
7. 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校際網路連接環境：目前以光纖電路到校之校數已達 3,406 校，另透過 Cable 及其他方法連接到校網路者，計 52 校。

(三) 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 101 年已於全國 18 縣(市)、150 個偏遠鄉(鎮)設置 188 個數位機會中心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DOC)，DOC 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1,164 班，培訓民眾數達 1 萬 8,346 人次。
2. 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1 年，共有大學 27 所、大學生 1,471 人、國民中小學 84 所，學童 1,005 人次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至 101 年，共組織 1,131 隊，服務對象達 2,314 個單位，已投入志工至少 1 萬 9,497 人。

3. 101年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為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

## 陸、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

###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及預防學生失學，教育部自98年起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成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小組」、「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設置「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專屬網站等，並提供國民中小學生學校午餐補助、代收代辦費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教育儲蓄戶專案等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二、執行成效

98至101年就學安全網計畫各項助學措施，4年來總計協助392萬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37億餘元，其中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計36萬8,966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億1,621萬6,503元；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100年度計國民中學21萬1,026人次、國民小學33萬9,302人次，合計55萬0,328人次，補助經費20億元。再者，教育儲蓄戶計畫自97年1月1日啟動至今已5年，經統計國民中學有7,290個案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稚園）有13,497個案例，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3億7,066萬9,324元。

## 柒、辦理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 一、政策說明

由於臺灣少數鄉鎮地理環境殊異，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照顧。教育部自83年度起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且93年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95年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以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100年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爰整合「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學習扶助」，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另為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教育部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計畫」，讓家長安心就業，並減輕家長負擔。

### 二、執行成效

#### （一）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97至101年度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情形如表3-15。

表 3-15  
97-101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情形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7 億元	7 億 3,000 萬元	7 億 5,000 萬元	6 億 9,000 萬元	8 億 8,000 萬元
受輔學生	20 萬 6,374 人	24 萬 1,958 人	22 萬 2,866 人	19 萬 5,233 人	20 萬 4,317 人
進用補救教學人員	5 萬 0,558 人	5 萬 1,439 人	4 萬 7,817 人	4 萬 2,165 人	4 萬 6,009 人
開辦校數	2,945 校	3,010 校	2,992 校	3,043 校	2,961 校

### (二)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計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 1,667 校 8,054 班，參加學生數 13 萬 5,362 人，全國開辦率達 62.5%；第 2 學期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 1,658 校、8,569 班，參加學生數 13 萬 7,741 人，全國開辦率達 62.99%；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校數已高達 1,607 校，全國開辦率達 61.06%。自 92 年度至 101 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 45 萬人次，共補助新臺幣 14.2 億元（包含內政部新移民輔導基金）。

### (三)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自 97 年 9 月起，針對弱勢家庭，將課後照顧延伸至夜間，提供學生夜間學習環境及晚餐，降低弱勢學童學習挫折與困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 382 班，服務學生數 5,685 人，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 376 班，服務學生數 5,506 人。101 年 22 縣市共計開設 719 班次，至 101 年已累積達 5 萬 6,905 名學童直接獲得幫助。

### (四)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計 4 億 3,227 萬 1,601 元，各項目執行成效如表 3-16：

表 3-16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細項一覽表

補助項目	校次／人次	數量	補助經費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716 校次	5,060 場次	34,616,382 元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774 校	4,870 班次	138,843,274 元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559 校	1,911 項	111,530,740 元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361 校		39,104,167 元

(續下頁)

補助項目	校次／人次	數量	補助經費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11校284人租車費、 12校272人交通費	補助6校購置 181輛	20,252,736元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50校		18,594,125元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14校學生宿舍、96校 教師宿舍		42,683,960元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363校		26,646,217元

#### (五) 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共九項工作。101年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3,973萬9,890元，受益人數達40萬1,551人次。

#### (六) 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

積極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以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學習活動，提升英語教學成效。101年接受輔導學校有200校，接受輔導人數達2萬人次以上。

## 捌、充實圖書設備，深耕閱讀教育

### 一、政策說明

為推廣兒童閱讀計畫及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自97年度起推動「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逐年投入人力與資源，期能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學生語文能力。

### 二、執行成效

- (一) 101年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充實444所國民小學及87所國民中學之學校圖書設備，補助新臺幣達1億500萬元。另為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藏書量，業於101年底補助新臺幣2億2,176萬9,495元，補助每校未達1萬冊，學生平均每人未達50冊目標之學校。
- (二) 101年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計新臺幣2,129萬5,692元，及補助26個民間團體計新臺幣1,368萬1,031元，協助偏遠地區推動閱讀，並分發

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之國民中小學或中心學校。

- (三) 101 年廢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個人評選及頒獎，表彰閱讀典範。
- (四) 101 年 9 月出版「閱讀理解問思教學手冊」，發送各國民小學，每校 2 冊。
- (五) 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開始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參與試辦學校必須提出試辦計畫，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或依審查意見修訂後方可實施，而學校圖書館閱讀教師每週得減課 10 節。101 年計有 243 名國民小學圖書教師，及 37 名國民中學圖書教師，且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1 年增置國小圖書館閱讀教師輔導與教育訓練」。
- (六) 續辦「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活動，101 年共送出 21 萬 1,246 本，每位國小一年級新生均由學校轉贈 1 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 1 本；另建置 8,854 個班級的圖書角，提供 15 種優質適齡童書，全國共計 12 萬 9,135 本。以及在全國北、中、南、東地區舉辦 10 場「親子閱讀講座」，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閱讀興趣。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數十年來，教育部在國民教育政策已奠定深厚的施政績效，並持續維持，且立基過去施政成果，繼續積極開創未來新境界。然而因應全球環境、人口、氣候、科學技術等急遽變化對教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包含「全球化」、「少子女化」、「數位化」、「暖化」及「高齡化」等趨勢，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尚仍面臨著考驗。茲就 101 年度我國國民教育階段所面對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 壹、教育問題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逐年降低的衝擊

馬總統曾提及少子女化問題對國家威脅非常大，是個「國安」問題，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提出對策。少子女化現象對各級教育及師資培育造成之衝擊包括「學生來源減少，各級學校供需失衡」、「學校閒置校舍空間與廢校問題」及「師資供需失衡」等。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取消免稅配套的討論

以往因幼稚園、國民中小學教師薪資待遇偏低，免稅是一種提升待遇的策略，如今時代變遷，為了稅賦公平，政府決定取消中、小學教師免稅措施，100

年1月19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17、12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課稅，課稅配套亦同步實施。惟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和高中以上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教育部擬利用課稅所得，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以改善國民中小學整體教育環境為優先，惟其配套措施尚有所不足，有待努力。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以上國民教育的問題，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 一、活化學校校園空間

為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於99年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專案小組」，整體研析相關問題並預擬對策。教育部目前已針對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研議因應少子女化各項策略，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截至102年2月23日止，各直轄市、縣（市）因裁併校而廢校者計有203校，其中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166校，尚待使用及列管規劃者計有37校。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除在網頁公告閒置校舍活化情形外，亦建置網路平臺－「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及組成審查小組，每月召開列管會議，以了解縣市推動活化作業所遭遇困難，適時給予相關建議及輔導。另於101年12月24日假桃園縣中平國小舉辦校園閒置空間論壇暨成果發表會，透過觀摩會之成果發表，作為推動閒置校舍有效活化利用之示範案例。

### 二、課稅改善教育資源

因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和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教育部以「課稅教師，補教育」為原則，利用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改善整體教育環境。教育部規劃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內容如下：

- (一) 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改善學校工作環境。
- (二) 調增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新臺幣3,000元。
- (三) 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小學均減2節課（包含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國小導師再減2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 (四) 持續召開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實施檢討會議，討論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減課補助經費人力運用規劃之合理性。
- (五) 教育部委託學者對於OECD主要國家之授課節數，進行比較分析，將衡酌調整現行教師授課節數，以規劃合理授課節數。
- (六) 有關行政人員加給調增乙案，教育部仍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爭取調整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加給，以延攬優質學校行政人才。

- (七) 已督請各縣市填報「教育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並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進行第 2 次檢核，督導各縣市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合理釋出教師員額，以提高正式教師聘任比率，若經查代理代課比率偏高且無改善之縣市將進行實地訪視。
- (八) 已督導各縣市於 101 學年達成 1.55 之員額編制，102 學年達成 1.60 之目標。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因應快速變遷的環境與全球化的發展，各國紛紛採取各種提振國際競爭力之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人才培育。以及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組織法，整併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業務與員額，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事務。是以，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作為國家教育整體發展的願景，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台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

爰此，教育部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等 12 項未來施政重點。

配合前揭施政重點，未來教育部將持續達成以下八大關鍵策略目標：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6.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7.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8.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茲將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施政方向敘述如下：

### 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適性揚才」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所有制度設計與配套措施都以此為基礎。101 年以「全面」宣導十二年國教政策為核心，102 年以「深度」宣導為重點。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規劃內容如下：

- 一、加強宣導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規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運用、心理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等研習，印發「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
- 二、持續編修「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另將於102年編製「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示例」，提供教師參考。
- 三、提升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品質，101至103年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將自50%提升至70%。
- 四、以綜合領域為起點，增進教師領域教學融入能力，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進而推廣至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以確實於國民中學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 五、103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之資源整合。
- 六、持續督導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模式」，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 七、為落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未來將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之規定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26條」，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及考核學校之辦學情形。另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進行員額管控，期至103年教師專長授課比率達95%。

## 貳、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功能，但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公平。有鑑於此，教育部持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學生基本能力。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一、完善弱勢關懷，推動教育扶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社會，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提供清寒學生積極學習機會。
- （二）運用遠距數位學伴模式，招募大學生進行偏鄉及弱勢學童課後輔導。
- （三）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有效提升補

救教學成效。

- (四) 強化特殊教育優質化支持服務措施，提供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 (五) 修正現行弱勢學生助學相關法令，並整合弱勢助學措施，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 (六) 持續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並使父母安心就業。
- (七) 持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夜間教育照顧服務，並規劃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將照護學童的責任回歸家長，促使家庭發揮其應有的教育功能。

## 二、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

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的逐年成長，教育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

- (一)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內容。
- (二)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開發課業補救教學教材及學習成就檢測工具，提高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
- (三)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甄選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及母語傳承課程等。
- (四) 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並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新移民火炬計畫，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

## 三、關懷偏鄉教育，消弭城鄉差距

鑑於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至鉅，教育部致力於推動各項弭平城鄉落差之教育措施，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 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增加增置教師薪資，以提高任教誘因，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以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 (二)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以縮短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並提升教學品質。
- (三)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觀摩示範及分享活動，建立城鄉交流之機制及平臺，引進民間及企業力量，挹注城鄉交流資源。
- (四) 鼓勵國民中小學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設立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並評選績優學校。
- (五) 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之學生社團，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 參、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一、精緻中小學辦學品質，創造校校皆優質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致力提升中小學辦學品質，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一) 完備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配套措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二) 精緻國民教育發展，促進教學品質提升，102年新增教師員額所需經費，將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核實補助。
- (三) 提升通報效能，強化災害緊急協處功能、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推動「紫錐花運動」，強化反毒宣導，並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防堵毒品入侵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安全教育環境。

### 二、強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教育部將規劃後續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相關工作，包括：

- (一) 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 (二) 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三、提升環境永續與校園防災之能量

在《環境教育法》通過後，教育部將結合校外社會環保團體的力量，建立教師環境教育專業制度，施以防災、節能減碳、氣候變遷、環境安全衛生等環境教育議題，強化校園空間、設施改造，校園環境管理、空間設施規劃制度建立，以落實永續的校園環境。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 整合當地大學、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形成具有不同層級學校之整合機制，並強化各級學校永續校園之理念。
- (二) 持續落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人才及設備和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國人接受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
- (三) 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縣市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推動機制，強化各校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 (四)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強化各級學校推動節能減碳功能與績效。
- (五) 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認證制度」，系統化管理，以降低人力資源需求。

- (六) 持續推動氣候變適與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開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舉辦氣候變遷議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肆、創新資訊教育，深耕數位關懷

為建構整體資訊化基礎環境及共享數位化學習資源，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開創新的教學模式與學習情境，並藉由資訊教育和相關環境的整備，豐富多元的教育發展模式。進而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並深耕「數位關懷」，教育部 103-106 年將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一、創新優質均等的資訊教育環境

- (一) 發展資訊教育創新典範模式，使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教室並能提供均等的數位機會。
- (二) 推動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以發展多元及創新且具特色的數位教學環境，並提供各級學校必要的資訊化基礎環境，共享數位化教學資源。
- (三) 鑑於學生使用電腦及接觸網路的年齡有越來越小的趨勢與網路科技的普及，未來資訊教育的推廣需由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雙向並行，以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

### 二、開創新世代臺灣學術網路的雲端服務

- (一) 整合數位教學資源，將電子字典、電子郵件服務系統等服務雲端化，與各縣市教網中心配合，減少縣市間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另為強化各項服務之實施效果，推動 OpenID 單一簽入與強化硬體建設，提供使用者更佳體驗。
- (二) 未來將針對教學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學生，運用網路語音視訊交換等技術，結合線上教學模式，提供新的教學資訊服務。
- (三) 結合縣市各領域、各學科所成立的教師輔導團，建立中小學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應用社群，協助建置重要教學資源的社群討論平臺。
- (四) 建置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 (<http://isp.moe.edu.tw/>)，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搜尋且利於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並鼓勵教師在平臺上共同創作、運用和分享。
- (五) 提供網路守護天使，系統防止不當資訊對學童造成危害，並於各縣市建置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及各縣市資訊安全。

### 三、打造數位康健學校

- (一) 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培訓教師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能力，並讓學生由被動聽講轉變為主動探究式學習，活化十二年國教教學模式。

- (二) 建立優質康健的數位示範學校，促進學與教的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並有助於小組的合作學習。
- (三) 建立學生運用數位科技學習的配套措施，例如養成視力保健及時間管理等良好習慣，減少網路沉迷等負面傷害。
- (四) 結合雲端服務，支援學生學習歷程紀錄、學習合作與分享。
- (五) 移轉示範學校的執行經驗，協助國民中小學持續推廣。

#### 四、推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 (一) 辦理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提供偏鄉及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資訊教育與學習扶助，以增進學生的資訊素養和學習品質。
- (二) 招募高中職及大專資訊志工，協助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提升民眾資訊科技素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及加強偏鄉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
- (三) 提供中低、低收入戶有學童的家戶，享有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家長的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機會。
- (四) 結合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之資源協助，共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維運及偏鄉關懷，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授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博士生